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广州证券对商业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7月8日，商业城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起停牌，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号）。

2016年7月21日，商业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的股权。

2016年7月22日，商业城与交易对方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而后，商业城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

2016年8月8日，商业城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6年8月8日前，完成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待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2016年9月7日，商业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号）：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银行债务等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相关的尽职调查及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2016年9月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进行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号）：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原定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将延期至不晚于2016年10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1月23日，商业城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上市公司目前与金融债权人的沟通情况，公司预计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短期内无法取得，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此，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23日，商业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铁西百货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公司于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